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
陕医保函〔2025〕21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省属省管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，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，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16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（一）整合规范我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2 项（详见附件 1）；废止我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3 项（详见附件 2）。本次整合规范的 22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，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；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《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》政策，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。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，各市（区）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、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

定适宜价格，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。

（三）本次整合规范的 2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实施。**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沟通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地。

（二）**积极宣传引导。**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认真宣传、解读、执行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**加强督导检查。**各市（区）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，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，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，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 整合规范全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22 项）
2.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33 项）



（此件公开）

整合规范全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22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最高限价		
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分级护理										
1	特级护理	指为病情危重，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、抢救的患者；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、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	142	114	91
2	I级护理	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；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；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；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	50	40	32
3	II级护理	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，仍需观察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；病情稳定，仍需卧床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；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，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皮肤清洁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	21	17	13
4	III级护理	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，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专项护理。			日		11	9	7
专科护理										
5	急诊留观护理	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制定护理措施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记出入量、书写护理记录、辅助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清洁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叩背护理、预防并发症、实施床旁交接班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当天转住院的，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不得同时收取。	20	16	13
6	重症监护护理	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，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患者状态、评定相关指标、记出入量、随时配合抢救、及时书写护理记录、喂食、翻身、洗漱、并交班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01儿童加收20%		小时	1.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工作，不可与分级护理费同时收取，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/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，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。2.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“小时”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费用，转入普通病房后，当日可按“日”收取分级护理费。	9	7	6
7	精神病人护理	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、观察患者情绪变化、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、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、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日		35	28	22
8	严密隔离护理	指对甲类、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、标识、患者非出病房消毒处理、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、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(2023年版)》。	30	24	19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最高限价		
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9	保护性隔离护理	指对抵抗力低、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进行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评估、评定、防护用品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20%		日	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(2023年版)》。	25	20	16
10	新生儿护理	指对从胎儿娩出、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喂养、更换尿布、臀部护理、脐部护理、称体重、观察皮肤、洗浴、抚触、更换衣物、尿布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。	57	46	36
11	早产儿护理	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，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医嘱、胎龄、监护呼吸、体温、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、体位管理、喂养、更换尿布、臀部护理、脐部护理、肛周护理、皮肤护理、口腔护理、会阴护理、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其他专项护理。			日	不与分级护理、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。	72	58	46
专项护理										
12	口腔护理	指为高热、昏迷、不能经口进食、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医嘱、检查口腔、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、观察生命体征、给予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已包含在特级护理、1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，不得重复收取此护理，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，可按“次”据实收费。	7	6	4
13	会阴护理	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、大小便失禁、会阴部皮肤破损、留置导尿、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手术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、核对医嘱、排空膀胱、擦洗或冲洗会阴、尿管、处理用物，给予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已包含在特级护理、1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，不得重复收取此护理，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，可按“次”据实收费。	7	6	4
14	肛周护理	指为肛周脓肿、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医嘱、准备、观察肛周皮肤黏膜、清洁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已包含在特级护理、1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，不得重复收取此护理，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，可按“次”据实收费。	15	12	10
15	置管护理(深静脉、动脉)	对深静脉置管/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，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导管状态评估、管路疏通、封管、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管·日	1.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(CVC)、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(PICC)、输液港(PORT)等。2.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包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，不单独计费。	10	8	6
16	气管插管护理	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，维持正常通气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、气道给氧及气囊管理、清理导管分泌物、更换牙垫及固定物，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(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、自主呼吸试验、气囊漏气试验、咳嗽风流速试验)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吸痰。			日		30	24	19
17	气管切开护理	对气管切开套管(含经皮气切插管)实施维护，维持正常通气功能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、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、更换敷料及固定物，必要时行气道结扎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吸痰。			日	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，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，单独收取耗材费用。	30	24	19
18	引流管护理	对各种引流管路(含尿管、胃肠减压管等)实施维护，保持引流通畅。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录、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、冲洗、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01封闭式引流护理加收30%		管·日		10	8	6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最高限价		
			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
19	肠内营养输注护理	指经鼻胃/肠管、造瘘等途径输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，评估病情、固定/冲洗管路、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日		6	5	4
20	造口/造瘘护理	指对造口/造瘘实施维护，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、观察排泄物/分泌物性状、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、定期更换造口袋、心理护理、造口/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创口换药。			每造口/每造瘘·日		15	12	10
21	压力性损伤护理	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，实施预防或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、评估压疮分度和危险因素、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、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、定时翻身、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、处理用物、记录、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、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不含换药。			日		18	14	12
22	陪护照护服务	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。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，完全由护士、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日	1. 指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陪护照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自收费。2. 免除陪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用护理员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。	100	100	100

使用说明:

1. 本表以护理为重点，按照分级护理、专科护理、专项护理分类设立价格项目。根据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1号）“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项目与临床诊疗项目存在差异，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而其具备非同类型的条件，本表对目前常用的护理类项目进行了合并。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，上浮不限；同时，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实施护理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，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的方式简化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体项目执行即可。
2. 本表所称的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需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免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3. 本表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费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。
4. 本表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5. 本表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别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洁净水、防护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器、压舌板、酒精、消毒剂、棉签、纱布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、普通绷带、固定带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床单、冲洗手、备皮工具、牙垫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材料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星销售。
6. 本表中的“分级护理”指一般性常规护理，纳入价格构成中，不再单独计费。
7. 本表中的“专科护理”指专科护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、跌倒/坠床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静脉血栓风险评估、日常生活动力评估、疼痛综合评估、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等，已纳入价格构成，不作为临床量单独立项，不额外计入收费。
8. 本表中，“管·日”指每日管，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数量计费。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，可按照“引流管护理”×2的方式计费，并在医嘱中体现的，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，方便患者理解。
9. 本表中，“管·日”指每日管，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数量计费。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，可按照“引流管护理”×2的方式计费，并在医嘱中体现的，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，方便患者理解。
10. 除本表项目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，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、专项护理同时收取。
11. 按口收取的各项护理费用，按照现行政策施行。

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（33项）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1	F	120100001	重症监护	小时	5.5	4.5	3.5	含24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，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，监护生命体征；随时记录病情，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除当日转出或转入的，不再同时收取级别护理费。
2	F	120100001a	精神病重症监护	小时	6.5	5.5	4	含24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，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，监护生命体征；随时记录病情，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除当日转出或转入的，不再同时收取精神病护理费。
3	F	120100001b	新生儿重症监护	小时	7.5	6.5	5	含24小时室内有专业护士监护，监护医生、护士严密观察病情，监护生命体征；随时记录病情，作好重症监护记录及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除当日转出或转入的，不再同时收取新生儿护理费。
4	F	120100002	特级护理	日	55	45	35	含24小时设专人护理，严密观察病情，测量生命体征，记特护记录，进行护理评估，制定护理计划，作好一般性生活护理。		
5	F	120100003	I级护理	日	28	22	18	含需要护士每小时巡视观察一次，观察病情变化，根据病情测量生命体征，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，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。		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6	F	120100004	II级护理	日	20	16	13	含需要护士2小时巡视一次,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、检查、用药后反应,测量体温、脉搏、呼吸,协助病人生活护理,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。		
7	F	120100005	III级护理	日	10	8	6.5	含需要护士3小时巡视一次,观察、了解病人一般情况,测量体温、脉搏、呼吸,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。		
8	F	120100006	特殊疾病护理加收	日	30	24	19	指气性坏疽、破伤风、艾滋病及国家规定的甲类传染病的护理,含严格消毒隔离。		在重症监护、级别护理费基础上加收。
9	F	120100006a	传染病护理加收	日	20	16	13	指除特殊疾病护理所列传染病以外,对在传染病房住院患者加收的护理费,含严格消毒隔离。		在重症监护、级别护理费基础上加收。
10	F	120100006b	保护性隔离护理加收	日	25	20	16	指移植、多重/泛耐药菌感染患者的护理。		在重症监护、级别护理费基础上加收。
11	F	120100007	新生儿护理	日	45	36	29	含新生儿洗浴、脐部残端处理、口腔、皮肤及会阴护理。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2	F	120100007a	母婴同室新生儿护理	日	20	16	13	含新生儿洗浴、脐部残端处理、口腔、皮肤及会阴护理。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3	F	120100008	新生儿特殊护理	次	12	10	8	包括新生儿干预、抚触、肛管排气、呼吸道清理、药浴、油浴等。		
14	F	120100009	精神病护理	日	35	28	22	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 (元)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15	F	120100009a	狂躁型精神病护理	日	50	40	32			不再收取级别护理费
16	F	120100010	气管切开护理	日	30	24	19	含药物滴入、定时消毒、更换套管及纱布。	气管套管	
17	F	120100010a	气管插管护理	日	30	24	19	含药物滴入、定时消毒、更换纱布。		
18	F	120100012	造瘘护理	次	15	12	9.5	包括肛周护理	造口底盘、造口袋、造口护理用品附件。	
19	F	120100013	动静脉置管护理	次	10	8	6.5			
20	F	120100013a	留置针护理	次或日	3	3	3			使用一次性导管冲洗器按日收费
21	F	120100014	一般专项护理							
22	F	120100014a	口腔护理	次	7	5.5	4.5			
23	F	120100014b	会阴冲洗	次	7	5.5	4.5			
24	F	120100014c	备皮	次	10	8	6.5			
25	F	120100014d	擦浴	次	7	5.5	4.5			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 (元)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26	F	120100014e	床上洗发	次	7	5.5	4.5			
27	F	120100016	使用防褥疮气垫加收	日	6	5	4	包括波带式气垫床		
28	F	120100017	压疮护理	日	18	14	12		功能性敷料	
29	F	120100018	三腔两囊管护理	日	15	12	9.5	含护理及抽吸胃内容物等观察操作及消耗材料。包括四腔两囊管护理。		
30	E	120900001b	引流管引流	根/日	6	5	4	含引流管更换	一次性引流袋、引流器。	
31	E	121400001	引流管冲洗	次	10	8	6.5			
32	E	121400001a	持续引流管冲洗	日	40	32	26			当日引流管冲洗超过16小时, 按此项目收费。
33	E	121600001c	留置导尿	日	10	8	6.5	含尿道口护理		不得收取引流管引流费用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。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